

贸促会线上法律培训为企业纾困解难

本报记者 钱颜

日前,第三期中国贸促会疫情防控涉外法律风险防范(深圳)线上培训班举办。培训班由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主办,中国贸促会培训中心和深圳市贸促委共同承办,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副巡视员李薇、深圳市贸促委一级调研员郭程军出席培训班开班仪式并致辞。来自深圳市外贸企业代表等300人参加线上学习。

李薇在致辞中表示,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在更多国家蔓延,外需持续下降,国际经济形势也在下行。据统计,已有150多个国家和地区对中国采取了限制性措施,同时由于受到美国“301调查”的影响,我国外贸形势不容乐观。在复工复产过程中,中国贸促会将继续完善经贸摩擦预警管理体系,继续加强企业跨境投资贸易法律综合支撑平台的建设等,把疫情对外贸的影响降到最低。

郭程军在致辞中表示,随着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各地的工作重心逐渐向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并举。部分外贸企业复工复产后,一方面受疫情影响可能存在无法按时履约的情况,另一方面已有部分国家直接或间接针对我国出台了一些贸易限制措施,使企业面临的涉外法律风险不断增加。针对这些情况,深圳市贸促委推出了一系列针对性的涉外商事法律服务,如免费为企业出具疫情相关的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搭建涉外商事法律支撑平台、开通外贸企业抗击疫情法律服务热线等,助力企业共克时艰。

中国贸促会信息中心副经理乔大伟演示了美加征关税商品市场化采购排除申报系统。该系统包括市场化采购排除申请、采购计划及成交记录、排除编号领取、排除编号核销、企业信息等,如果企业计划委托代理公司完成业务,需要与代理公司商议,是用本公司注册的账号还是代理公司注册的账号完成申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蔡开明表示,新冠肺炎疫情对于国际贸易合同履行产生的影响是多方面的,其中疫情是否属于不可抗力事件是企业关注的重点。企业应进行合同审查,如果合同中约定不可抗力条款,企业可审查合同准据法。如果适用中国法律,可以以不可抗力为由免责。如果适用别国法律,企业需要审查准据法所在国合同法或参考案例。如果双方未约定准据法,则适用履行义务最能体现该合同特征的当事人经常居住地法律或其他与该合同有密切联系的法律。

未来,中国贸促会还将加大线上培训力度,根据行业企业需求举办针对更多地区的疫情防控涉外法律风险防范专场培训,为企业纾困解难。

贸促会高效调解化解商事纠纷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许多贸易企业都面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而导致违约的问题,随之而来的商事纠纷也日益增多。如何利用调解方式解决纠纷、共渡难关?不久前,《中国贸易报》记者专访了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副秘书长王芳。

“相对仲裁和诉讼,调解解决纠纷用时更短、效率更高。”王芳介绍说,为了在疫情帮助企业高效化解纠纷,调解中心以调查问卷的形式,收集了102家企业受疫情影响的状况,针对企业痛点和遇到的困难编写相关报告。针对未来可能因疫情发生的履约纠纷,调解中心撰写文章介绍国内外适用不可抗力的案例,编写英国、美国等国适用不可抗力条款条件的相关分析报告,翻译韩国商会关于使用CCPIT不可抗力证明免除责任的信息。

此外,调解中心在对外联系方面也发挥了积极作用。王芳表示,调解中心整理国外合作机构发来的关于所在国由于我国疫情对于中国进出口采取的相关保护措施,为企业提出预警;向国外合作机构和人员宣传中国抗疫取得的成效,增信释疑,免除国外企业对中国人员和货物的担忧,放心与中国企业继续进行贸易往来或者建立新的商业合作关系。

在案件受理方面,调解中心受理了多起国内企业关于不可抗力证明在履行义务免责方面

的作用、调解流程咨询以及数起申请调解的案件,认真回复咨询,并按照程序办理调解案件。同时根据企业的需求,收集我国各级法院关于办理案件中适用“非典”等不可抗力条款的判决书并进行整理。

在疫情防控期间,调解中心为案件申请人提供了足不出户的争议解决服务,邀请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数百位专业调解员在线接受企业咨询,网上咨询和申请调解时间不限、方式灵活方便、服务专业化,还对企业减免费用。

“如果企业与某国外公司发生由于合同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希望得到专业的咨询和纠纷解决服务。企业可在线提交问题,调解中心将在24小时内给予专业回答。”王芳介绍说,目前,已有多家企业通过平台向调解中心咨询关于不可抗力引发的纠纷,调解中心工作人员均予以解答,并告知通过调解解决争议的优势。还有数家企业向调解中心在线提出立案申请,调解中心工作人员对材料均予以审查并及时告知结果。

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是我国最早以调解的方式公正、独立地帮助中外当事人解决商事、海事等纠纷的常设调解机构。30多年来已处理上万件调解案件,是国内乃至国际商事调解事业的先行者、实践者和探索者,在商事调解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钱颜)

律师“开方” 专治复工复产用工难题

本报记者 张海粟

随着外贸企业复工复产步伐加快,用工贵、成本高、履约难等问题也逐渐显现出来。

“就目前情况来看,企业复工复产最重视的两大板块无疑是成本控制和合规管理。其中,如何在疫情期间合理控制人力成本令众多企业头疼。”在广东省疫情防控涉外法律风险防范系列培训班汕头专场上,广东固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彭波介绍说,企业复工后,身体健康的员工因政府隔离措施或途经重大疫区返回需要自我隔离的,优先安排居家办公或使用年假;员工为处于隔离治疗期间和医学观察期的新冠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和密切接触者,薪资按照正常工资标准支付,但需提供相应医学证明。情况看似复杂多样,但都有明确规定,企业也可通过民主协商程序来调整特殊时期的工资支付办法。

疫情来势汹汹,让许多企业措手不及,典型的例子就是著名的餐饮企业——西贝莜面村有2万多名

员工待业,失去了收入来源,企业也危在旦夕。不过,上帝关上了一扇门,就会打开一扇窗。同一时期,因居家隔离,消费者对生鲜产品上门配送的需求迅速增长,盒马鲜生因此面临着巨大的人员缺口。于是,他们产生了借用西贝等餐饮企业的闲置员工临时为盒马所用的想法,共享员工就这样应运而生。“共享员工其实并不是一种标准的劳动关系。”彭波表示,这一情况实际是用人单位A与借调单位B签订借调协议,由借调单位B向员工支付薪酬并进行用工管理,但是不改变原用人单位A与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在当前这一特殊时期,共享员工这样的创新型作法在用工紧缺上进行合理调剂,既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员工待业无收入的窘况,又减轻了企业的人力成本负担。彭波提醒,工伤风险比较高的企业不适用共享员工。因为一旦发生工伤,较难界定是由用人单位还是借调单位来进行赔付,风险小的企业可通过购买人身意外险进行规避。

但需要注意,用人单位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借出员工。

当下是裁员潮,也是招聘潮。彭波建议,招聘员工最好采取远程面试,对于确定需要前往公司面试的可设置独立面试专区;新入职员工要提前完成岗前体检工作。对于员工在疫情期间的合同管理,需要明确的是对新冠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与员工解除劳动合同;对于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紧急措施致使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普通员工,不能以旷工为由解除劳动合同。以上情形中员工劳动合同到期的,则顺延至医疗期、医学观察期、隔离期期满或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身处湖北的员工如何续签劳动合同?彭波建议通过电子邮件、微信沟通确认劳动合同内容,并留存好相关证据,这既是对员工个人利益的保护,也是对企业能否真正做到合规管理的考验。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企业可



制图 耿晓倩

据外媒消息,英国否决“完全排除华为”修正案,决定允许华为在英国5G网络建设中发挥作用。此外,美国政府近日表示,将再次延长允许美国企业与中国通信设备制造商华为之间开展业务,直至5月15日。(参考)

我国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核算与发布机制正式建立

3月13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统计局发布联合公告显示,2018年全国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为107090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比重为11.6%。这是我国首次正式发布全国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数据,标志着我国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核算与发布机制正式建立。

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战略规划司有关负责人介绍,为全面反映我国专利密集型产业发展状况,此次发布的增加值数据依据《知识产权(专利)密集型产业统计分类(2019)》(国家统计局令第25号),利用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进行核算。

我国专利密集型产业按照经济活动性质分为七大类,具体来看,新装备制造增加值为32833亿元,占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的比重最高,为30.7%;信息通信技术制造业

增加值为21551亿元,所占比重为20.1%;信息通信技术服务业增加值为19472亿元,所占比重为18.2%;新材料制造业增加值为14130亿元,所占比重为13.2%;医药医疗产业增加值为9465亿元,所占比重为8.8%;研发、设计和技术服务业增加值为7215亿元,所占比重为6.7%;环保产业增加值为2424亿元,所占比重为2.3%。

当前,在新一轮科技和产业革命变革发展背景下,与传统的劳动、资本等要素相比,知识产权作为生产要素在经济发展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发达国家更加注重发挥知识产权对经济发展的引领作用。美国、欧盟相关研究显示,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是驱动经济增长并保持经济竞争优势的重要因素,未来经济社会发展,很大程度上必须依赖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

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推动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发展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内容,与国家统计局合作研制了《知识产权(专利)密集型产业统计分类(2019)》,并于2019年4月1日正式发布实施。在此基础上,两局联合建立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核算和发布机制,此次发布的增加值数据表明,我国专利密集型产业是我国经济增长的重要支撑力量,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劲动力。

上述负责人表示,知识产权统计工作将继续突出高质量发展要求,着力推动知识产权与经济发展的深度融合,不断完善专利密集型产业统计数据库发布机制,按年度发布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数据,为及时反映新兴产业培育壮大的进展、支撑政府科学决策提供统计数据参考。(来源:国知局)

新《证券法》引入集团诉讼 为中小投资者遮风挡雨

本报记者 陈璐

截至3月1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以“证券欺诈责任纠纷”项下的案由进行检索,可检索到31720件案例,其中有31646件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38件证券内幕交易责任纠纷,17件操纵证券市场责任纠纷,19件欺诈客户责任纠纷。

“由此可见,证券民事赔偿诉讼主要集中在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领域。”日前,环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李昭在新《证券法》框架下的集团诉讼讲座上做如此分析。

“实践中,一个虚假陈述行为引发上千个案的情况比较常见,无形中增加了法院的讼累。”李昭举例,比如,某电子公司高管财务造假被证监会调查之后,自2003年2月8日第一批投资者提起诉讼,到2005年诉讼时效到期,该赔偿案共涉及全国20多个省、市、自治区共计7000名原告。2007年8月25日,该

公司公告称,已签收《民事调解书》6591份。此外,2015年5月,上海某公司公告因涉嫌信息披露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次年7月,证监会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该公司的行为构成虚假陈述,由此,4000多名股民分批参与索赔。截至2018年6月8日,公司已累计收到《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合计2326例。目前,上海金融法院、上海高级人民法院正在分批审理后续案件。

解决群体纠纷、保护弱势群体的一种有效诉讼机制——美国集团诉讼因实现了“沉默的大多数”的利益,而为人津津乐道。为此,2019年中国修订的《证券法》也推出了“中国版证券集团诉讼制度”。

对于新《证券法》实施后集团诉讼的展开形式,李昭介绍说,一是“默示加入、明示退出”,退出制与惩

罚性赔偿、风险代理被认为是美国集团诉讼的三大支柱,我国新《证券法》第95条规定就参照了相关原则。比如,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直接为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的相关权利人向法院登记,将其登记为原告参加诉讼,但是投资者明确表示不参加诉讼的除外。二是明确了证券民事赔偿诉讼可以采用人数不确定的代表人诉讼,人民法院在登记立案时可以根据原告起诉状中所描述的虚假陈述的数量、性质及其实施日、揭露日或者更正日等时间节点,将投资者作为共同原告统一立案登记。对于可能存在有相同诉讼请求的其他投资者,法院可以向案件相关权利人公告于30日内向法院申请登记。三是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股价等侵权行为近年来频发,投资者投诉无门,望而却步情况普遍。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接受

50名以上投资人委托,以诉讼代表人的身份参加诉讼。投资者保护机构在不是诉讼当事人的情况下,也可以按照上述条款的规定作为诉讼代表人参加诉讼。未来,投资者保护机构将为中小投资者遮风挡雨。

3月13日,杭州中院发布《“15五洋债”“15五洋02”债券自然人投资者诉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件公告》,宣布采取人数不确定的代表人诉讼方式审理该案,通知相关权利人在规定期限内向法院登记,上述方式扩大了诉讼容量,也简化了诉讼程序,顺应我国证券市场法治化发展趋势。

此外,李昭列举了近期法院在解决群体性证券纠纷方面的新举措,一是通过合并审理(普通共同诉讼)加上证券支持诉讼方式。比如,在刘某等诉鲜某等证券虚假陈述责

任纠纷中,原告先后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经立案受理后裁定将14起案件合并审理。此外,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作为证券金融类公益机构,接受了14名原告的委托,作为诉讼代理人支持14名原告提起诉讼,并参与开庭审理,帮助中小投资者维权。二是通过示范判决机制加上第三方机构(投服中心)核算损失的方式。比如,上海金融法院选取的示范案件中的争议焦点基本可涵盖该系列案件绝大多数投资者涉及的情形,在事实和法律焦点方面具有代表性,选择该示范案件先行审理、先行判决,积极推动系列纠纷整体高效化解,也为今后同类型案件法律适用和纠纷调解提供了有效参考。另外,该案中还创新性引入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作为第三方专业机构辅助法院进行损失核算。

此外,企业在涉及交易方案时,应当在预先评估投资风险的基础上预先做好准备,将可能发生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王峰举例说,如美国某无人驾驶初创公司在引进某日本风险投资公司投资时,做出了限制将关键技术分享给风险投资公司所投资的其他境外企业的承诺,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最终批准了该笔投资。(穆清凤)

美审查外国投资趋严 科技企业须谨慎

美国近日发布了一则总统行政令,以危害美国国家安全为由,否决了某中国公司早在2018年已完成的对某美国酒店信息管理公司的收购,责令交易方在行政令发布120日内,完成对原有交易资产的全部剥离。

自2016年至今,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几乎每年都向总统递交一起与中国相关的并购交易进行审查,但相关交易均被否决。不同于之前三例均为半导体相关产业,本次被否决的交易标的公司主要涉及个人数据领域。“近两年,美国在外国投资安全审查上的关注角度和理念发生了变化,而这对中企海外并购之路所带来的影响很可能直接而深远的。”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王峰表示。

数据监管大幅强化是美国在外国投资安全审查方面变化的突出特点。“个人信息等敏感数据是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外资审查实施细则着重关注的要点。除了个人遗传信息外,根据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细则的规定,美国业务体若满足以下任意条件,其采集的受控数据均将被视为敏感个人信息数据进行严格监控,属于加密且不得反向解密的数据除外。”王峰介绍说,受控情形包括:向为美国国家安全、军事等相关领域有关的政府机构、个人和承包商提供定制产品和服务;在交易完成前12个月内的任一时间节点,曾维持或搜集超过100万人的受控数据;具有确定的业务目标,需维持或收集超过100万人的受控数据,且该数据属于美国业务体的主营产品或者服务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于众多涉足大众消费领域的科技企业而言,大量消费者的个人数据往往是其实际经营活动中不可或缺的重要部分,这也意味着此领域的并购将受到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的关注。

随着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细则的施行,针对中国企业在高科技领域的审查将日趋严格。王峰建议,相关企业在拟定投资计划时,应当事先对拟投资标的架构、业务情况、所处的领域等方面进行全面的调查和预先风险评估,并根据风险评估结果确定并购交易的可行性和申报的必要性。如果是相关交易经过评估可能需要申报,企业还需要考虑采用何种申报模式。

此外,企业在涉及交易方案时,应当在预先评估投资风险的基础上预先做好准备,将可能发生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王峰举例说,如美国某无人驾驶初创公司在引进某日本风险投资公司投资时,做出了限制将关键技术分享给风险投资公司所投资的其他境外企业的承诺,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最终批准了该笔投资。(穆清凤)

中国出口商品品牌评价



更多精彩内容前往 chinatradenews.com.cn 邮箱 baoshe@ccpit.org